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71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2022年8月16日、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情况  
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28日期间,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606,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3%,累计金额64,089,804.04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8.53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不超过36,500万份,实际认购份额6,486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名单及份额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数(万份)	认购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李文轩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23.13%
2	郭康勇	副董事长	500.00	7.71%
3	尹洪林	监事	10.00	0.16%
4	刘洪涛	监事会主席	20.00	0.31%
5	王庆华	监事	20.00	0.31%
6	王洪刚	副总经理	20.00	0.48%
7	罗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0.77%
8	尚引	副总经理	16.00	0.25%
9	李强	财务负责人	160.00	2.4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			2,306.00	36.56%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52人)			4,180.00	64.64%
合计			6,486.00	100.00%

注1:2022年8月26日,于海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已不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条件,其拟认购的1万份份额未买入。

注2: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波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此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据此对持有人名单的职务进行调整。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购买,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75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控股股东张洪兴、张惠莉女士(以下简称“东大针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一致行动人张间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张惠莉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295,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0%;诸暨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安吉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以下简称“裕康管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东大针剂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间芳先生、张惠莉女士、裕康管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9,639,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5%。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3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康隆达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张惠莉女士于2022年9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57%;东大针剂于2022年9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57%;截至目前,裕康管理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惠莉女士、裕康管理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00,000股,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其他权益变动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大针剂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间芳先生、张惠莉女士、裕康管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89,236,266股减少至86,639,266股,减持比例由64.95%减少至63.9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东大针剂	27,500,611	17.11%	IPO取得9,018,611股 其他方式取得17,582,000股
张惠莉	27,295,656	16.99%	协议受让取得18,296,656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00股
裕康管理	11,100,000	6.91%	IPO取得7,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00,000股

注1:“协议受让取得”为张惠莉女士于2020年3月9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了东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东大针剂	27,500,611	17.11%	东大针剂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控股的企业
张间芳	24,000,000	14.94%	公认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惠莉	27,295,656	16.99%	张惠莉为张间芳配偶,张惠莉系东大针剂实际控制人之一
裕康管理	11,100,000	6.91%	裕康管理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控股的企业
合计	89,639,266	65.95%	-

注:张间芳先生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大针剂	1,600,000	03/06-03/07	2022/9/29-2022/9/29	37,012-37,012	26,222,000.00	25,900,611	16.12%
张惠莉	1,600,000	03/06-03/07	2022/9/27-2022/9/27	37.46-37.46	50,920,000.00	25,639,656	15.99%

(二)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控股股东东大针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64.95%减少至63.95%,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41

##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有资金投入1,200万元参与设立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议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合资设立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博林达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豪迈科技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林达科技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豪迈科技股票23,000股,每股价格不低于2元,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42

##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紧抓发展机遇,布局轨道交通行业前沿领域,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1,200万元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等4家单位合资设立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下称“青岛列车创新中心”或“标的公司”)。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分别为:

1.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9300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永才  
注册资本:2,3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7月1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园里一区15号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国内有资产和国有股权投资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车集团100%股权。  
2.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W91WFX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永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26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春阳路西端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科技馆经营室;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持有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3.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07R107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殿义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7月18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三路北段未开业创业广场3号楼3层301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持有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4.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932060448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宇  
注册资本:112,171.8109399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8日  
住所:青岛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莱阳路2-2  
经营范围:实验室检测、校准、检查、检验、货物查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和仪器的销售;政府有关检验检测重大建设项目投资;检验检测相关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国有股权转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经批准的开展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公司核查,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2,400万元  
4.股东及出资额: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4,000	32.26%	货币
2	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32.26%	货币
3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有限公司	1,600	12.90%	货币
4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1,600	12.90%	货币
5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200	9.68%	货币
合计		12,400	100.00%	-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  
6.经营范围:国家高新技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营与管理;高速列车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高速列车领域的技术转移与转化;知识产权、技术咨询、检验检测、学术交流、学术合作、教育培训等科技服务;创新创业平台建设、运营与管理;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速列车领域高新创新创业、产业孵化与人才团队的引进与服务(标的公司经营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7.标的公司合资协议和章程均对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作出了特别约定:  
(1)标的公司合资协议约定“在(标的)公司存续期间,在同等条件下,转让方转让其股份须优先,上述特别约定,有利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保持国有资本集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合资设立青岛列车创新中心的事项。”  
(2)标的公司章程约定“国有股股东的无偿划转或国有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无需经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亦不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其他股东应当配合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协议尚未签署)  
合资方: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一)注册资本  
1.标的公司首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00万元,出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1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32.26%	货币	4,000	4,000
2	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26%	货币	4,000	4,000
3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有限公司	12.90%	货币	1,600	1,600
4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12.90%	货币	1,600	1,600
5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9.68%	货币	1,200	1,200
合计		100.00%	-	12,400	-

2、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自标的公司成立之日起60日内由各方按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到位,缴付至高速列车创新中心公司指定账户,完成出资。  
3、标的公司应在出资前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各股东发出缴款通知书,列明该股东缴付出资金额和缴款时间(付款日)。股东应于付款日之前或当日将出资足额缴汇至高速列车创新中心公司指定账户。  
4、任何一方若未按期足额向高速列车创新中心公司缴付其出资金额,除应向高速列车创新中心公司缴足出资外,还应分别向对方按未实缴出资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5、合资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标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标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外,高速列车创新中心公司经营期限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7、在高速列车创新中心公司有后续发展资金需求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方股东可按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增资,或以股权激励方式解决。

(二)组织结构  
1.股东会  
(1)高速列车创新中心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作为标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合同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会职权由标的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2)股东会会议决议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表参加股东会。

(3)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标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等重大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其他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  
(4)对相关重大决策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5)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议事方式、表决等具体事宜除协议有规定的外,由标的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2.董事会  
(1)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标的公司股东会的常设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决定任免。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由中车集团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设董事2人,由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2人,由中车集团推荐1人,由标的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1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职权由标的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2)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议事方式、表决等具体事宜除协议有规定的外,由标的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3.监事会  
标的公司设监事会,是标的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6人组成,监事任期3年。监事由中车集团推荐1人,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1人,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推荐1人,由标的公司推荐1人,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1人,标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和主任(职工监事)。

4.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及若干名副总经理组成,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标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应是标的公司全职工作人员,同时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三)合资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各合资方的基本权利  
(1)在标的公司存续期间,在同等条件下,转让方转让其出资份额时,除国有股股东的无偿划转或因国有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外,其余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家及两家以上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协议所述股东“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股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该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持有该股东百分之二十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该股东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该股东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标的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合资各方有权根据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剩余资产的分配。

(4)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的科技成果转化、孵化的项目等,合资方有优先参与承接该项目的权利;  
(5)中车集团开放体系内及产业链相关的创新生态资源,与各合资方形成产业生态合作伙伴关系;  
(6)各合资方需使用标的公司所在园区资源时,标的公司给予一定的协助,争取园区的政策支持,并优先于外部机构使用。

2.合资各方的义务与责任  
(1)合资各方指定专职人员组建筹备工作组,系统对接成立标的公司相关事宜;  
(2)在标的公司筹备过程中,积极配合标的公司筹备工作,按时完成标的公司设立过程中应由其完成的各项文件,真实、准确、全面、及时提供标的公司注册所需要的各项文件资料;  
(3)合资各方为筹备标的公司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标的公司承担,若标的公司不能设立,则由合资各方按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  
(4)遵守标的公司章程。  
(5)保证出资及时足额到位,并确保投入标的公司的资金的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非他人委托资金或借贷资金等非自有资金。  
(6)合资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7)标的公司成立后,合资各方不得抽回其全部或部分出资。  
(8)合资各方自愿签订协议而形成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9)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过错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各股东与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形成产业生态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展高速列车装备领域的项目合作。

(11)各股东开放体系内的创新生态资源,为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发展提供资源支持和平台支撑。  
(12)标的公司主导承接的科研项目和技术服务业务委托给各合资方时,合资方应积极配合与配合,为充分发挥平台资源互补优势作出积极贡献。  
(13)各合资方应积极主动参与标的公司组织的沟通交流活动,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将各自拥有的技术、服务优势,针对性需求与标的公司对接互通,共享其共建产学研、技术开发、技能检验、检验检测、试验验证、咨询培训、信息化服务等综合服务平台。  
(14)遵守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合资各方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技术支持与知识产权  
1.标的公司的技术创新及成果应用要优先、有效利用合资各方资源,各合资方应给予相应的优先支持。  
2.标的公司承接国家科技任务形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对各投资方进行无偿共享,合资各方研发投入经费归原出资方所有,标的公司科研人员取得的职务发明成果均标注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名称。  
3.标的公司成立后推广的技术、市场服务等无形资产,为标的公司资产,未经标的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出让、转让等给第三方。

(五)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其发生的结果不可避免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通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各方,于16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相关部门出具。根据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2.违约救济  
(1)出资人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因一方故意不履行协议规定,造成高速列车创新中心公司无法设立,违约方应按其认缴出资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除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守约方为追索前述违约赔偿而发生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出现争议,各方应优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青岛列车创新中心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知送达地址及诉讼送达地址为本协议列明地址。一方变更通知地址、诉讼地址,自变更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风险和法律责任。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合资各方的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影响  
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致力于以高速列车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开展跨领域、跨学科、跨专业协同,推动轨道交通行业技术创新,促进技术扩散与成果转化。  
轨道交通作为我国重点布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参与设立标的公司高度契合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围绕国民经济重要行业领域,重点拓展高端市场业务领域,做深做透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要求。

公司参与设立标的公司,有利于公司建立轨道交通计量检测领域的技术壁垒,提升轨道交通行业计量检测领域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与重点客户的业务合作规模,覆盖与轨道交通前沿技术相关的计量、检测、信息化等政府科研项目,提升相关业务板块在轨道交通行业领域的业绩。  
公司参与设立标的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先参与承接和投资标的公司的科技成果转化、孵化的项目,并依据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当前获得的政策支持,有望整合共享标的公司所在地的资源,降低公司在标的公司所在地的运营成本。  
六、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标的公司的技术方向定位为下一代替代型高速列车产品,新一代技术的研发能否成功,研发成功后期打开市场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利用自身在计量检测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充分利用标的公司的平台资源,在深入参与新一代技术研发的同时,不断提升在轨道交通行业的品牌地位,积极拓展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份额,并提升业务盈利能力。  
(二)运营风险  
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参股股东,未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制定不能施加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作为高速列车创新中心公司的参建单位,可以无偿使用平台知识产权,优先承接平台科研及检测项目,建立与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的常态化联动协同机制,并借助公司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拓展轨道交通行业市场,实现项目间接收益的最大化。  
(三)资金风险  
标的公司投资回收期较长,公司预计短期内无法获得现金分红回报。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良好,本次参与设立标的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充分利用项目平台资源,进一步拓展轨道交通行业市场,实现项目间接收益的最大化。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合资各方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合资协议;  
4.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